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窦剑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联席总裁窦剑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427,30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5%。公司根据窦剑文先生出具的相关告知函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剑文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窦剑文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窦剑文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325,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本次权益变动后，窦剑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8.77%减少至 7.92%，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 1%的整数倍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窦剑文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窦剑文先生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25,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本次权益变动后，窦剑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8.77%减少至7.92%。				
股票简称	海默科技	股票代码	300084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4,325,302		0.85		
合 计	4,325,302		0.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窦剑文	合计持有股份	42,989,758	8.43	38,664,456	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5,302	0.8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64,456	7.58	38,664,456	7.58
张立刚	合计持有股份	132,598	0.03	132,598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98	0.03	132,598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立强	合计持有股份	1,614,800	0.32	1,614,8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700	0.08	403,700	0.08

	有限售 条件股份	1,211,100	0.24	1,211,100	0.2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737,156	8.77	40,411,854	7.9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861,600	0.95	536,298	0.11
	有限售 条件股份	39,875,556	7.81	39,875,556	7.8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5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联席总裁窦剑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27,3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5%。 窦剑文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窦剑文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窦剑文先生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1、2025年8月1日，窦剑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立刚先生和张立强先生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窦剑文先生、张立刚先生和张立强先生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2、窦剑文先生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张立强先生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离任锁定股。

3、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6日